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小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的巴州公安局2026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州公安局2026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巴州瑞亮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巴州公安局2026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瑞亮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

备注：

（1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8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